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行政责任人：杨光，男，45周岁，中共党员，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

2、专业责任人：廖鹤鸣，男，49周岁，中共党员，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合规法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2021年9月入司，中国精算师。

（二）以上两位风险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杨光：

2012.09-2016.05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办公室主任

2016.05-2017.08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

理、党支部副书记

2017.08-2019.03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办主任

2019.03-2020.03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办主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20.03-2020.05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董事

2020.05-2021.05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05-2021.08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08-2023.06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06-2023.11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
委书记

2023.11-至今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
记、董事长

2、专业责任人廖鹤鸣

2005.03-2015.12 长生人寿（原广电日生）保险有限公
司产品精算部副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6.01-2016.02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
总经理

2016.02-2017.03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
总经理

2017.03-2021.09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室总精算师、合规责任人兼首席风险官

2021.09-2023.12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2023.12-2024.01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合规法务部总经理

2024.01 至今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合规法务部总经理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以上风险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廖鹤鸣于 2013 年获得中国精算师专业资质。

(二) 专业责任人廖鹤鸣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杨光与专业责任人廖鹤鸣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光

日期：2024. 9. 6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杨光，是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杨光

2024 年 9 月 6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廖鹤鸣，是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廖鹤鸣

2024 年 9 月 6 日